

寿县工商业联合会部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 民营经济调研宣传项目：

项目立项依据：根据寿发【2012】27 号文件要求，民营经济调研宣传等活动经费旨在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商联工作；

项目规模：该项目属于年初预算项目，年初预算批复下达金额为 16 万元、序时完成资金拨付；

项目建成后的预取效益：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，以政治建会、团结立会、服务兴会、改革强会为目标，努力增强工商联的凝聚力、影响力、执行力、推动工商联事业不断创新发展。

2. 招商引资项目：

项目立项依据：根据县委、县政府统一安排，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，用于外出招商、接待客商来寿考察等工作，确保专款专用；

项目规模：该项目属于年中追加预算项目，年中追加金额为 20 万元，资金序时完成拨付；

项目建成后的预取效益：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充分调动权限上下招商引资积极性，激发招商活力，增强发展动力，推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项目预算执行和管理情况

寿县工商联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，项目申报符合要求，审核、审批规范，不存在重复申报，且项目与单位职责密切相关，符合单位内控管理要求，项目绩效目标明确，并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，绩效指标较为清晰、明确可供衡量。经核查，寿县工商联项目管理规范，具有严格的内控制度，并按照相关制度进行，项目按原定计划目标实施，未擅自改变主要计划目标，验收工作及时、规范，材料齐全、合规。

其中民营经济调研宣传项目财政拨款年初批复 16 万元，截止到评价日实际支出 16 万元，支出进度为 100%；招商引资项目年中追加 20 万元，截止到评价日实际支出 9.88 万元，支出进度为 49.4%。

三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

民营经济调研宣传项目项目紧紧围绕“两个健康”工作主题，大力宣传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相关政策，坚定民营经济发展信心，截止到评价日，均已序时完成。项目均为财政拨款资金，不含社会投入资金，财政拨款年初批复 16 万元，截止到评价日实际支出 16 万元，支出进度为 100%；招商引资项目项目预计足额保障招商组工作开展，成本控制在一定范围内，截止到评价日，因疫情和政策影响支付进度缓慢但成效显著。项目均为财政拨款资金，不含社会投入资金，年中追加 20 万元，截止到评价日实际支出 9.88 万元，支出进度为 49.40%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分析

通过加强非公经济人士教育引导工作，进一步提高非公经济人士的政治思想觉悟，大力宣传《民法典》中涉企条例，应用法律武器保护企业合法权益，规范企业行为。通过全面统筹，为非

公企业提供“母亲式”服务，有效提升工商联凝聚力，得到了广大会员的认可；扩大了招商引资力度和范围，增强了招商积极性和活力，推动了全县经济的发展。

五、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按要求按时公开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并进一步建立、完善、运用好各项内控制度，管好用好财政资金。

六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、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措施

1. 预算编制不够精细，部分指标需要调剂后才能使用；因外部因素导致支付进度较为缓慢；

2. 完善绩效目标的细化，通过清晰、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来反映项目绩效情况；加快预算支出执行进度，做好本会计年度的支出应支尽支，不跨年度结账列支。

3. 在寿县工商联的统筹组织下，全年工作全部完成，财政资金按照要求规范使用，充分发挥了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资金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完成支付，无虚报、挤占、挪用。民营经济调研经费项目总体实现了项目绩效目标，实现了预期绩效。

七、附件

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和评价报告。